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方俊博士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薪酬委員會成員；(iii)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方俊博士(「方博士」)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薪酬委員會成員；(iii)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

方博士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方博士，55歲，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之常務理事兼執行副會長、中國性學會之理事兼副理事長、《中國性科學》之出版人兼執行主編及北京大學醫學部性學研究中心之副主任。方博士亦曾擔任吳階平醫學基金會之理事兼秘書長等多個職位。方博士畢業於北京大學醫學部，獲頒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流行病與衛生統計學博士學位。

方博士亦於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1822.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方博士可獲每年240,000港元之薪酬。方博士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方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方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ii)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方博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春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春國先生及葉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崔占峰教授(英國皇家工程院院士)及熊澄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耀傑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方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